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回購和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確認本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激勵計劃；（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v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 A 股限制性股票；及（v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激勵計劃的授予結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價格及數量

1、回購原因

由於本激勵計劃中共有 95 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的規定，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體如下：

（1）37 名激勵對象辭職、不續約或被本公司辭退，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全部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辭職、不續約或由於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辭退的激勵對象所持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 2.96854 元/股（人民幣 2.96854 元/股與董事會審議批准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 4.87 元/股的孰低值）；並非由於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辭退的激勵對象所持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 2.96854 元/股，並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加算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2) 30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全部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 2.96854 元/股，並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加算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3) 14名激勵對象發生集團內調動情形，經董事會認定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全部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 2.96854 元/股，並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加算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4) 14名激勵對象因所屬子公司股權變動，經董事會認定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全部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 2.96854 元/股，並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加算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2、回購價格

鑒於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潤分配已於 2019 年 8 月實施完成，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因此，原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 3.03 元/股調整為人民幣 2.96854 元/股。

3、回購數量

本公司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共計 7,416,000 股，佔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記總數 133,578,000 股的比例約為 5.55%，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 0.05%。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1,288,888,515	-7,416,000	1,281,472,515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3,863,573,903	0	13,863,573,903
1、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	10,890,661,903	0	10,890,661,903
2、無限售條件流通H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合計	15,152,462,418	-7,416,000	15,145,046,418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董事會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激勵計劃中共有 95 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的規定，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16,000 股。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六、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由於本激勵計劃中共有 95 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的規定，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16,000 股。

本次回購註銷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上海通力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經按照其進行階段履行了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尚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根據《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範性文件進行信息披露和按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減資手續和股份註銷登記相關手續。

有關回購和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回購和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僅供識別